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u>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u></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p>	<p>第二條 本辦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p> <p>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務實管理一般廢棄物，爰酌修第六款分類之定義。</p> <p>三、基於廢棄物處理技術已呈多元化發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款連續燃燒式焚化處理設施、第十七款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第十八款灰渣、第二十一款計量設備及第二十二款堆肥處理等用詞，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四、考量海洋棄置應回歸海洋污染防治法管理，爰刪除第二十六款海洋棄置法。</p> <p>五、為解決垃圾車臨時停車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討論決議，增訂垃圾車之定義，將垃圾車分為三類：(一) 密封式垃圾車；(二) 子母式垃圾車；(三) 框式垃圾車，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等。</p>

<p>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p> <p>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p> <p>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p> <p>（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p> <p>（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p> <p>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p> <p>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p> <p>（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p> <p>（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p>	<p>為。</p> <p>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p> <p>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p> <p>（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p> <p>（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p> <p>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p> <p>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p> <p>（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p> <p>（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p>	
---	---	--

<p>理、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p> <p>(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p> <p>十五、熱處理法：</p> <p>(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p> <p>(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p> <p>(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p> <p>(四) 其他熱處理法。</p> <p>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p>	<p>為。</p> <p>(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p> <p>十五、熱處理法：</p> <p>(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p> <p>(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p> <p>(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p> <p>(四) 其他熱處理法。</p> <p>十六、<u>連續燃燒式焚化處理設施</u>：指將一般廢棄物<u>連續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u>。依操作方式分為<u>下列二種設施</u>：</p>	
---	--	--

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 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 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三) 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

(一) 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者。

(二) 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十六小時以上間歇式運轉者。

十七、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分批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其每日運轉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十八、灰渣：指一般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十九、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二十、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計量設備：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稱重及記錄設備。

二十二、堆肥處理法：指藉微生物之生化作用，在控制條件下，將一般廢棄物中之有機質分解腐熟，轉換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方法。

二十三、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

<p><u>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u></p>	<p>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p> <p><u>二十四、衛生掩埋法</u>：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u>二十五、封閉掩埋法</u>：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u>二十六、海洋棄置法</u>：指依<u>海洋污染防治法</u>之規定，<u>運送廢棄物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之處理方法。</u></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p> <p>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u>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u></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u>相關</u>規定。</p> <p>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適用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u>不適用本辦法規定。</u></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贅字。</p> <p>二、考量應回收廢棄物性質亦為一般廢棄物，故明定回收處理業收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設置或輔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垃圾回收桶，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桶」字樣。</p> <p>二、依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資源垃圾類別字樣。</p> <p>三、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設置或輔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垃圾回收桶，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直式「資源回收桶」字樣。</p> <p>二、依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資源垃圾類別字樣。</p> <p>三、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p>	<p>考量資源回收桶設置必要性及字樣標示之彈性，爰修正字樣標示方式。</p>
<p>第十六條之一 執行機關回收、清除一般廢棄物所使用之垃圾車，應於車身標示機關全銜及車種名稱，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密封式垃圾車：車身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p> <p>二、子母式垃圾車：垃圾子車車身具備投棄口裝置。</p> <p>三、框式垃圾車：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p> <p>密封式垃圾車及框式垃圾車應具有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及廣播設備之安全警示系統，並於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時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用以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垃圾車，得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垃圾車之定義，爰配合明定垃圾車標示方式、應備裝置及設備，俾利於執行職務。</p>
<p>第二十三條 動物屍體以焚化處理為原則，<u>必要時得採掩埋或其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u></p>	<p>第二十三條 動物屍體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不得任意拋棄或懸掛。</u></p> <p><u>二、以焚化為原則，但體積較小之禽畜得以掩埋方式處理。</u></p> <p><u>三、其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u></p>	<p>考量現今社會已無任意拋棄或懸掛動物屍體情形，而無特予明文必要，爰刪除第一款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及作業方式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棄物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及檢查設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實施進廠檢查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及作業方式，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棄物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及檢查設備，並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管理規</u></p>	<p>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參依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並考量實務上，地方已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進廠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授權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二、廢棄物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消防及臭氣處理設備；貯存槽並應具備滲出水收集系統。</p> <p>三、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p> <p>四、焚化<u>飛灰及底渣</u>應分開貯存收集。</p> <p>五、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連續燃燒式焚化處理設施</u>在百分之五以下。</p> <p>(二) <u>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u>在百分之十以下。</p> <p>六、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裝置或<u>措施</u>。</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定，實施進廠檢查措施。</p> <p>二、廢棄物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消防及臭氣處理設備；貯存槽並應具備滲出水收集系統。</p> <p>三、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p> <p>四、焚化灰渣之<u>飛灰</u>應分開貯存收集，<u>不得與底渣混合</u>。</p> <p>五、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u>：</p> <p>1. <u>每日燃燒量二百公噸以上者</u>在百分之五以下。</p> <p>2. <u>每日燃燒量未達二百公噸者</u>在百分之七以下。</p> <p>(二) <u>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u>每日燃燒量<u>四十公噸至一百八十公噸者</u>在百分之七以下。</p> <p>(三) <u>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u>在百分之十以下。</p> <p>六、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裝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p>	<p>三、飛灰與底渣之特性不一，且實務上亦分開清理，爰酌修第四款文字。</p> <p>四、基於焚化處理設施技術多元化，且部分處理技術受限於現行規範，爰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五款第一目文字及刪除第五款第二目，第三目並遞移至第二目。</p> <p>五、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第六款規定，以維持緊急應變處理方式之彈性。</p>
<p>第二十九條 一般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處理者，其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p> <p>二、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防止飛散設備或措施。</p> <p>三、具備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p>	<p>第二十九條 一般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處理者，其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p> <p>二、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防止飛散設備或措施。</p> <p>三、具備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p>	<p>考量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如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比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管理，爰修正人造不透水材料之厚度為零點二公分。</p>

<p>四、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皂土或其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有相容性，厚度<u>零點二公分</u>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五、具備滲出水之收集及處理設施。</p> <p>六、依掩埋場周圍之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七、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p> <p>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第五款之滲出水收集後，送至掩埋場外處理者，其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不設置滲出水處理設施。</p>	<p>四、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皂土或其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有相容性，厚度○.一五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五、具備滲出水之收集及處理設施。</p> <p>六、依掩埋場周圍之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七、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p> <p>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第五款之滲出水收集後，送至掩埋場外處理者，其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不設置滲出水處理設施。</p>	
<p>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u></p> <p>二、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p>	<p>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p> <p>二、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p>	<p>一、為有效管理掩埋場經營行為，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應依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機關辦理。</p> <p>二、為強化掩埋設施自我管理措施，爰於第一項第三款針對地下水監測井增訂監測頻率。</p> <p>三、配合政策推動所需，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規劃利於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規定。</p> <p>四、增訂第二項一般廢棄物掩埋作業之相關規定，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轄內新設與營運</p>

<p><u>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u></p> <p><u>四、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u></p> <p><u>五、執行機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掩埋場妥適規劃分類、篩選作業，以利於進行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u></p> <p><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一訂定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u></p> <p><u>執行機關應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至掩埋場封閉後三年。</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覆土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u></p>	<p>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執行機關應訂定前項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至該場封閉後三年。</p> <p>第一項之覆土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中之公有掩埋場。</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國外處理，應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黑心油品事件，為加強管理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流向，防止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p>

<p>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四、接受國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五、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六、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七、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須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九、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十、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 十一、切結書（如附件二）。 <p>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摻雜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輸出國外不當使用，爰增訂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參考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並考量一般廢棄物產源為家戶、非事業，是以限定申請輸出主體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四、參考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及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規定，明定輸出资格及應檢具文件。 五、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如混雜餐館業等本法第二條之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時，性質已非單純一般廢棄物，應依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輸出事宜。
<p>第三十六條（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已然屆至，爰予以刪除。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

<p>之應回收廢棄物，其設施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p> <p>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限制。</p>		<p>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亦應符合本辦法，爰增訂合理緩衝期。</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人造不透水材料厚度之修正，為避免現行運作中之掩埋場因不符合修正後不透水層厚度而導致廢棄物去化受阻，爰增訂排除條款。</p>
---	--	---

第三十條附件一 ○○縣(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 ○○縣(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 管理計畫</p> <p>一、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 種類：</p> <p>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 料：</p> <p>三、進場收費標準</p> <p>四、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 規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廢棄物退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 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 之補救措施：</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增訂。</p>

五、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
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

六、查核督導：

機構名稱：_____（機構用章）

機構地址：_____

此 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提示意見彙整表

項次	提示長官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1	張副署長	<p>修正條文第 6 條：</p> <p>(1)檢視修正之必要性，以行政命令等方式替代。</p> <p>(2)第四項應考量實務上，許多回收處理業收受項目非僅收受應回收廢棄物，條文修正如後：「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亦應適用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遵照辦理</p> <p>1.有關申報事宜依建議保留現行條文。</p> <p>2.依建議修正第四項文字。</p>

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彙整表

項次	機關團體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1	交通部	<p>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有 9 種類型之垃圾車：</p> <p>(1)清溝車及掃街車等 2 類屬特種車輛，應視公務上有無停車需求據以納入垃圾車種類。</p> <p>(2)水肥車與垃圾車分屬不同類型，如納入垃圾車者，會與道安規則不符。</p> <p>(3)框式及抓斗式垃圾車僅以具有攔板或吊桿進行認定，與一般車輛無明顯差異，無法視為特種車。</p> <p>(4)第 16 條之 1 規範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種類，與第 2 條第 17 款定義垃圾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勤務之車輛，規範垃圾車範圍有所不同，建議第 16 條之 1 刪除受託機構。</p>	<p>■參採</p> <p>1.本次增訂垃圾車定義與種類，主要係配合執行機關回收清除一般廢棄物之任務需求，並於第 16 條之 1 新增規定各類型垃圾車應備之裝置及標示，在特種車認定並無疑慮。</p> <p>2.已將垃圾車劃分為 3 類，其中，執行資源回收任務者，已整合至框式垃圾車。</p> <p>3.依建議修正框式垃圾車定義與相關設備。</p> <p>4.第 16 條之 1 已刪除受託機構。</p>
2	署長辦公室(國會聯絡組及新聞公關組)	無修正意見。	
3	綜計處	無修正意見。	
4	空保處	無修正意見。	
5	督察總隊	<p>1. 第 2 條： 第 1 項第 2 款建議資源垃圾排除廢食用油。</p> <p>2. 第 24 條： (1) 目前焚化廠營運管理均為地方權責，地方已依地方制度法及自治條例本權責因地制宜訂定進場規定。 (2) 建議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規定。</p> <p>3. 第 29 條：掩埋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與民爭利，其設施標準及管理規範應比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建議修正為： 十、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其設施</p>	<p>■未參採 第六條已明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除適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亦應適用本辦法，意見納入下階段修法考量。</p> <p>■未參採 除地方自訂之進場規定之外，亦應符合本署「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故維持「主管機關」。</p> <p>■部分參採 掩埋場不透水層厚度規定已參考事業廢棄物設施標準修正。</p>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依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始得收受處理。</p> <p>4. 第 30 條：</p> <p>(1)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營運中掩埋場訂定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及監測井之監測頻率。 建議修正為： 四、營運中掩埋場每季定期檢驗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及每半年定期檢驗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p> <p>(2) 該掩埋場若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者，該掩埋場更應執行挖除並依土水法辦理後續事宜。 建議修正為： 一般廢棄物採掩埋處理者，其掩埋場所掩埋之一般廢棄物，如進行挖除活化，應先確認場所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後，妥適進行分類及篩選作業，並應規劃後續能源回收及再利用方式，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3) 將本署 95 年 10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78325 號函頒「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規定提升至法令層級，有效管理掩埋場經管行為包括下列事項：</p> <p>A. 地方頒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及管理機關執行目視與落地檢查等規範。</p> <p>B. 掩埋場定期檢測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及其未符合標準之後續補救措施規定。</p> <p>C. 對於目前掩埋滲出水後續管理，不論貯存、返送或排放於地面水體均需回歸水污染防治法管理規範，本辦法不宜另行規定，建議刪除。</p> <p>D. 為責成執行機構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宜明確規範重金屬污染情形標的，不宜空白授權自由判</p>	<p>■參採</p> <p>1. 已依建議修正監測井規定。</p> <p>2. 本條係針對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進行再利用者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進行規範，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依建議增訂地下水監測井之檢測頻率。</p> <p>3. 依建議刪除滲出水檢測規定並納入上下游監測井之定期檢驗規定。</p>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定，故監測井水質增列「水質重金屬超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為有重金屬污染之情形者。</p> <p>E.依實務面掩埋場上下游監測井不一定下游監測井比上游監測井水質好；故不宜僅定下游水質判定。</p> <p>F.建議修正為「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p> <p>(4) 第 2 項建議修正為「修正時亦同，管理機關(構)應依備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據予執行。」。</p>	<p>■未參採 建議增列文字屬贅述。</p>
6	水保處	修正草案第 30 條增訂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屬強化掩埋設施自我管理之措施，條文對照說明第 2 項之論述（第 12 頁）建請修正。	<p>■參採 依建議修正說明。</p>
7	毒管處	修正條文第 2 條說明九之「第十一款增訂」應為「第十款增訂」。	<p>■參採 垃圾車之款次已修正為第二十一款。</p>
8	管考處	無修正意見。	
9	監資處	無修正意見。	
10	法規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照表次頁以下應不再列「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說明」等。 2. 條文如整條刪除或新增，不必全部條文劃線，僅於說明欄做如下標示：「一、本條刪除。」或「一、本條新增。」 3. 本辦法修正草案請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辦理（例如：條次變更之條次，僅於修正條文劃線）。 4. 依法制作業程序，書寫說明欄時，應就全條立法意旨說明，再分項、款、目依序為之，宜明確宣示政策及依據，對文義不明或專門用語部分，應特加敘明，以助於立法審查，避免解釋上爭議。本次修正草案部分增、刪、修正未見於說明欄內，建請依前揭內容辦理。 5. 條文第 2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部分條款刪除，其餘款次應遞移 	<p>■參採 依建議修正表頭。</p> <p>■參採 依建議修正。</p> <p>■參採 依建議修正。</p> <p>■參採 依建議修正。</p> <p>■參採 依建議修正。</p>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而非保留款次。</p> <p>(2) 本文之專用名詞修正為用詞。</p> <p>6. 修正條文第 6 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新增之申報規定，如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網路申報公告規定相關營運紀錄之申報已可取得，有無必要再令業者重複申報？請再斟酌。</p> <p>7. 條文第 16 條之 1</p> <p>(1) 第 1 項本文如未悖離原意，建議修正為「執行機關清除一般廢棄物所使用之垃圾車，應於車身標示機關全銜及車種名稱，並應符合下列規定：」；第 2 項如未包括子母式垃圾車等類垃圾車，建請修正。</p> <p>(2) 垃圾車類型，是否已經交通主管機關確認屬該管交通法規所稱之「車輛」，而有臨時停車相關規範之適用，建請再為確認，以免後續執法衍生爭議。</p> <p>(3) 第 1 項表格非屬一般法制作業格式，考量第 2 條乃增訂垃圾車種類定義，建議垃圾車範疇說明部分移列於定義內涵，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分款敘述應備裝置。</p> <p>8. 條文第 23 條：</p> <p>(1) 第 2 款既已規定應焚化或掩埋，自不得拋棄或懸掛，第 1 款與第 2 款有無合併必要？建請再酌。</p> <p>(2) 如動物防疫單位就動物屍體處理有相關規定，即屬特別規定，自應予以適用，無須訂明優先適用。</p> <p>9. 第 24 條：第 4 款與第 5 款修正理由未見於說明欄內，為避免解釋上爭議並能表明修正意旨，建請增列。</p> <p>10. 第 30 條：</p> <p>(1) 修正條文第 30 條與現行條文第 30 條規範主體不同，另增訂有「管理機關」部分，管理機關所指為何？建請於說明欄敘明，另管理機關訂定落地檢查</p>	<p>■參採 依建議回復現行條文。</p> <p>■參採 1.依建議修正。</p> <p>2.本次修正垃圾車類型係屬本署與交通部討論決議之結果。</p> <p>3.依建議修正。</p> <p>■參採 1.已刪除第 1 款。 2.依建議刪除第 2 項。</p> <p>■參採 依建議增列修正說明。</p> <p>■參採 1.依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等是否妥適？建請再為審酌；第 2 項本文主體為「執行機關」，惟第 1 款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請審酌修正。</p> <p>(2) 第 3 項修正理由未見於說明欄內，為避免解釋上爭議並能表明修正意旨，建請增列。</p> <p>11. 第 35 條之 1：</p> <p>(1) 參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11 條、第 12 條規定，申請輸出事業廢棄物主體為產源事業及清除機構。本條申請主體包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建請確認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輸出之妥適性。</p> <p>(2) 本條申請輸出主體已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惟第 1 項第 3 款之清除許可證非必備文件，而與商工登記證明列為擇一出具之應備文件，建請確認有無與「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將商工登記、處理業登記證併列為應備文件之相同管制目的，並請審酌如允許處理機構得輸出惟僅要求清除許可證是否妥適之疑慮。</p> <p>(3) 本條第 1 項第 4 款「立案證明」，未與「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明確化為「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建請說明釐清。</p> <p>(4) 本條第 1 項第 6 款建請審酌是否參照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加入「說明書」。</p> <p>(5) 說明欄請按新增項款依序說明，除首就全條立法意旨明確宣示政策及依據外，對文義不明或專門用語部分應特加敘明詳盡，以避免解釋上爭議。考量公聽研商會等非本條立法依據，建請刪除相關用語，並請臚列其他法規依據而為調整修正。</p>	<p>2. 依建議增列修正說明。</p> <p>■參採 參考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11 條、第 12 條規定，依建議修正申請輸出主體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參採 申請輸出主體已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建議修正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為必備文件。</p> <p>■參採 參考「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依建議修正「立案證明」為「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為必備文件。</p> <p>■參採 參考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建議加入「說明書」。</p> <p>■參採 依建議按新增項款依序於說明欄說明，刪除考量公聽研商會議見用語，修正為參考其他法規規定。</p>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6) 本條第 1 項第 9 款將切結書附件納入法規命令規範內容，建請審酌相關書件是否另以行政規則訂定即可，並請留意依法制作業程序，除為表示簡稱或表示同義同類、含義地位相當者外，宜避免使用括號。</p> <p>(7) 附件廢棄物代碼名稱建請與條文一致。</p> <p>(8) 其餘請依紅字部分修正。</p> <p>12. 第 36 條：</p> <p>(9) 修正條文第 36 條與現行條文第 36 條似屬無關而建請分列欄位新增及刪除。</p> <p>(10) 要求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格式訂定」惟附件又註明為「參考格式」之妥適性等），建請再為確認。</p>	<p>■部分參採 參考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將切結書附件納入條文中及保留括號。</p> <p>■參採 依建議將附件廢棄物代碼名稱與條文一致。</p> <p>■參採 已依紅字部分修正。</p> <p>■參採 1. 依建議修正為第 36 條之 1。 2. 依建議修正為「依附件參考格式訂定」。</p>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無修正意見。	
12	永續發展室	無修正意見。	
13	整潔方案室	無修正意見。	
14	能資方案室	<p>1. 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之部分文字及順序建請酌予修正。</p> <p>2. 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1 款垃圾車之定義，建請將「任務」，更改為「作業」。</p> <p>3. 修正條文第 30 條：</p> <p>(1) 建議將第五款「挖除活化」納入名詞解釋。</p> <p>(2) 建議將第二項「營運管理計畫」，更改全名為「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p>	<p>■參採 已修正說明文字。</p> <p>■未參採 垃圾車定義已重新修正文字。</p> <p>■部分參採 1. 條文已酌修文字並刪除挖除活化用詞。 2. 依建議修正。</p>
15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辦公室	無修正意見。	
16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 室	無修正意見。	
17	回收基管會	<p>1. 修正條文第 2 條：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6 款，海洋棄置法予以刪除，建議酌予補充理由。</p> <p>2. 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 款建議資源回收桶字樣不特別就其書寫方式(直式</p>	<p>■參採 已補充刪除理由。</p> <p>■參採 依建議調整指定標示方式。</p>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或橫式)加以規範。</p> <p>3. 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1 款「作業安全警示系統」所指為何？建議酌予定義。</p> <p>4. 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處理設施之防蝕材料及防蝕措施等規定，並非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各類一般廢棄物均有此需求，本條文是否係針對「一般垃圾」之處理行為加以管理？若是，建議修訂文字。</p> <p>5. 現行條文第 25 條規定，採焚化處理以外之熱處理者，其設施應符合第 19 條及第 2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應回收廢棄物之廢輪胎、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等之處理方法有採熱處理者，而第 24 條第 2 款要求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臭氣處理設備」，然以應回收廢棄物之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為例，其處理程序並無臭氣問題，建議予以排除；或於條文中明定有臭氣產生之虞者，始須設置。第 24 條第 6 款之「緊急應變處理裝置」所指為何？建議酌予定義。另第 2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要求於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設備及消防設備，如廠區內已設置者(如已有獨立計量設備、全廠設有消防設備，但非專屬設置於進料設施)，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建請釐明。</p> <p>6. 因本草案修正發布後，依新辦法規定相關業者須新增設置相關設備或措施，為避免法令生效即發生既有業者違反法令之情事，建議明定過渡條款。</p> <p>7. 本草案修正重點係為解決執行機關垃圾車臨停需求，前開所提意見尚未釐清前，建議修正條文第 6 條維持現行條文，暫不予以修正。</p>	<p>■參採 已明定安全警示系統包括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及廣播設備。</p> <p>■部分參採 依張副署長裁示應回收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範疇，應適用本辦法，同時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增訂一年之過渡條款。</p> <p>■部分參採 依張副署長裁示應回收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範疇，應適用本辦法，同時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增訂一年之過渡條款。</p> <p>■參採 增訂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增訂一年之過渡條款。</p> <p>■未參採 考量應回收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其設施標準除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各項應回</p>

項次	機關團體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外，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18	土污基管會	無修正意見。	
19	環檢所	無修正意見。	
20	環訓所	無修正意見。	
21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修正意見。	
2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所稱：「框式」垃圾車、「抓斗」垃圾車、「水肥」垃圾車、「掃(洗)街」垃圾車等其車輛實際名稱為何(建請釐清)? 加上「垃圾」二字易致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對外執行時爭議，建議刪除「垃圾」二字。	■部分參採 本辦法第 16 條之 1 已增訂各類垃圾車之類別、範疇及應備裝置，並新增標示規範。
23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垃圾車車體標識，是否必須寫上車種「完整名稱」，因目前執行機關各類垃圾車，均統一標識為「垃圾車」，若必須修改則徒增無謂之作業。	■部分參採 為能使垃圾車於執行任務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3 條規定，爰參考消防車定義明確標註「車體標識車種字樣」，並標示「機關全銜」，以利識別。
24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第 2 條垃圾車定義種類與第 16 條之 1 垃圾車應備裝置，惟烏坵鄉因地理特殊，使用之車輛皆非屬該九類車輛定義，是否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車輛」之文字，保留彈性。	■部分參採 本署係按交通部建議明確定義垃圾車種類與應備裝置後，俾使執行機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任務時，得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故並無法於條文內容中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車輛」。
25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將民營機構的垃圾車納入至草案第 2 條第 21 款垃圾車之範疇。	■未參採 本辦法增訂垃圾車定義與種類部分，主要係配合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任務需求，以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
26	全國環保局工會聯誼會	請交通部、環保署依全國環保工會聯誼會所提供之 19 種車輛納入「垃圾車」定義中。	■部分參採 1.按目前垃圾車定義與研商會時交通部之意見，「全國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環保局工會聯誼會」建議之 19 種車輛，經本署與交通部討論決議，將垃圾車共分為三類：(1) 密封式垃圾車，即壓縮車(垃圾車)；(2) 子母式垃圾車，符合條文附表定義者均屬之；(3) 框式垃圾車，包括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共 5 種。</p> <p>2.另工會提出之「清溝(溝泥)垃圾車」及「掃(洗)街垃圾車」，因該兩種車輛交通部建議已劃設臨時工區並設置車輛導引及警示標識方式解決該兩種車輛之臨時停車需求，故本次修法未納入，惟因該兩種車輛在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時，確有臨時停車需求且不易以劃設臨時工區方式解決。</p> <p>3.其他工會提出之車款，因非屬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任務之車輛，故不納入垃圾車種類。</p>
27	臺中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無修正意見。	
28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1 款垃圾車之定義，建請刪除「執行機關」，使民營垃圾車亦可納入。 衛生掩埋場設監測井，建議增訂定期監測頻率。 	<p>■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辦法增訂垃圾車定義與種類部分，主要係配合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任務需求，以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 已於第 30 條明定監測井減測頻率與標準，藉以瞭解重金屬污染情形，並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29	泐泐股份有限公司	於廢食用油清除處理過程中，不管在表單或實務認定	<p>■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議調整本條第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p>上，都很難明確區分究竟為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為避免日後提出申請或政府審查時的爭議困擾，針對預告修正草案提出下列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事業廢棄物規定，申請輸出之資格，以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廢棄清除機構為限。 2. 關於具有處理設施者，建議明確規範為非食用油生產工廠。 3. 因屬廢食用油專用條文，建議簡化「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是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應檢具文件為符合巴塞爾公約會員國規定即可。 4. 審查「廢棄物來源說明(營運紀錄)」應檢具文件時，以來源證明文件(同業轉運合約，許可證核准清除數量…)為參考依據，實際輸出時，再於聯單中載明營運紀錄一併勾稽總量(因筆數太多，不建議逐筆)即可。 5. 建議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之條文，增加「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及「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 	<p>一項文字，限定為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考量受委託處理對象之彈性，爰暫不納入本次修正。 3. 透過發文方式即可滿足本項要求，爰暫不納入本次修正。 4. 依建議酌修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 5. 依建議納入申請輸出許可之應檢具事項。

項次	機關團體 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摘要	回應意見摘要
		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之規定。	
30	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假若一般廢棄食用油套用於營運聯單申報，會有核銷問題，且工程浩大，建議修正。	■參採 依建議修正廢棄物來源檢具方式之規定。